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假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政 政 育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劃 處 長	黃 國 敏	工 務 處 長	葉 苾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農 業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稅 務 局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經 長	邱 廷 岳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匡 夢 麟
中 心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總 縣 秘 書	林 美 娥		陳 怡 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科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明星校區招生員額不足一直是推動本縣成為台灣科技新都市目標急需填補的一塊拼圖，為了縮小縣市城鄉差距，讓優質的教育成為改變苗栗的催化劑。請教育處除了爭取竹南高中等校增班外，持續努力爭取設置國立苗栗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因應逐年增加園區從業人員子女就學環境的需求。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寒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轉知各學校，寒假期間禁止學生前往網咖、電玩店等場所，同時請警察局配合春安臨檢查察勤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1 月 13 日投票結果民進黨賴蕭配贏得下屆總統大選，賴清德副總統在接受天下雜誌專訪時表示，他若當選將延續蔡英文總統路線，為因應二〇五〇淨零碳排目標，台灣必須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而「加強多元綠能，2030 燃煤降至兩成」是他四大面向政策重點之一。請工商發展處持續推動發展小水力、地熱、海洋能、氫能等多元綠能發電計畫，以配合中央綠電 2026 年 20%，2030 年佔發電量 30% 的目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為提升本縣葬儀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傳承、推廣母語：客語、台語等，請民政處邀請內政部講師指導儀程，於告別式進行時，司儀應使用喪家慣用語言，融入在地喪儀文化。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苗栗願景重點施政計畫(31 項)」第 4 季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26 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暨多功能倉儲設施建置規劃：請環保局持續與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掩埋場大型垃圾堆置處理問題進行規勸並清除且請加強配合巡查。

2. 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並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修正「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交換意見(無)。

肆、主席裁示：

一、配合特教法修法，教育部國教署於 1 月 16 日舉辦知能研習會，以實作方式增強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特教老師是校園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的重要支柱，其專業知能養成與增進為特殊教育的關鍵，而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多面向的特教需求也日趨精細分工，請教育處積極輔導縣內各級學校增強特殊教育老師「三級預防的緊急應變機制處理」等能力，並落實融合教育以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品質。

二、本縣參與北台區域、中台區域與園縣市共好高峰會等跨域合作治理機制，共同解決問題提高行政效率，績效顯著。請計畫處參考跨域治理新典範研議設置本縣「聯合審查中心」，將建管、都計、農業、觀光、地政等攸關民眾權益、法令繁雜的案件，由該中心受理，直接聯合各業務專責單位，同步有效地加速申請審查作業，可以讓民眾一次補齊不足的文件證明。

三、因應年關將近，針對民眾最直接有感的路平、燈亮部分，請工務處務必再加強巡檢改善，各管挖工程務必要求於過年前 10 天完工封層完竣或停工做好完善防護措施，各局處相關工程亦請比照辦理。

四、為因應少子女化，減輕家長育兒的負擔，頭份等親子館未來除了結合托嬰、親子育樂與脆弱家庭支持而開辦幼托、托嬰服務外，請社會處進一步規劃開辦親子館公有定點預約臨托服務，讓工作繁忙、生活壓力大的家長也能獲得喘息的時間。

五、「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2 年度執行成果考核」，應會比照 110 年度總成績=觀測指標等第*50%+書面

及簡報等第*50%的計分公式，為爭取考評佳績，本府訂於2月22日辦理初評，請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宣導等業管單位工務處、警察局、教育處及行政處，參考去年考核委員評審意見，積極整備考評資料，並提高赴交通部簡報之帶隊官為副局處長以上層級。

六、農曆春節即將到來，考量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等月底領薪的同仁也能提前領薪水，自2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日支領薪資。

伍、散會：上午8時56分。